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8296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5日

商 标

头太壹

申 请 人 头太壹（深圳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新东路1号清华信息港A座11楼

代理机构 深圳盛世商标专利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流动饮食供应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养老院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临时住宿处出租；寄宿处；度假屋出租；自助餐馆